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砂輪機未設置護罩，致發生勞工割傷職業災害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9 月 21 日勞工范○○於新莊某工地從事切割作業，因所用之砂輪機，其研磨輪未設護罩，致發生范員遭割傷之職業災害，經通報消防局緊急送往亞東醫院急救，檢查右上臂有 12 公分割傷，於治療縫合後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，應設置護罩，並具有第 96 條至第 104 條所定之性能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）



說明：作業使用之砂輪機



說明：已設置護罩改善